

台中市中醫師公會
檔 號：114.08.12
保存年限：收文第114377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uncma02@gmail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全聯醫總兆字第 2196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，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醫療費用，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計 3 則，請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 年 7 月 25 日健保企字第 114068145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-code 瀏覽附件資料：

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3901>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